

附件 1

一、指標名稱：提供「緩和醫療家庭諮詢」成效

(一)目標值： $\geq 25\%$ 。

(二)操作型定義

1、分子：轉介住院安寧療護或安寧居家療護或安寧共同照護任一項服務之個案數。

2、分母：該院申報 02020B「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個案數。

備註：

申報住院安寧療護或安寧居家療護或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件：為申報下列其中一項醫令代碼即可。

(1) 住院安寧療護醫令：05601K、05602A、05603B。

(2) 安寧居家療護醫令：05312C-05316C 及 05323C-053227C。

(3) 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醫令：

P4401B、P4402B、P4403B

二、指標名稱：接受安寧緩和醫療之意願

(一)目標值： $\geq 25\%$ 。

(二)操作型定義

1、分子：於住院期間申報 02020B「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個案數中有完成簽署 DNR 或健保 IC 卡註記同意「接受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之個案數。

2、分母：該院申報 02020B「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個案數。

三、指標名稱：跨院際安寧共同照護資源分享

(一)目標值：

1、支援醫院實際協助被支援醫院 ≥ 1 家。

2、支援醫院平均每季至少完成協助被支援醫院 ≥ 6 次。

(二)操作型定義：支援醫院需具備下列所有條件

- 1、具有安寧共同照護資格之專責醫師及專職護理人員組成之共同照護團隊，於衛生主管機關完成支援報備作業程序，支援非本院(不同醫事機構代碼即算非本院)之安寧共同照護業務。
- 2、醫院另設有安寧住院病房或安寧居家療護小組至少一項，其安寧醫療團隊(含醫師、護理師、社工師)需符合教育訓練相關規定。
- 3、提供被支援醫院之協助服務內容得包括：末期病人安寧療護個案討論、安寧緩和教育的訓練、臨床帶教、末期病人協同照護等項目，且有支援服務相關紀錄留存，紀錄並有支援團隊及被支援醫院團隊成員簽名。